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田轩因事请假），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与会董事推选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选举尤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尤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继续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经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战略委员会	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 蔡开成、谭建英、易颜新	尤小平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	尤小平、段伟东、易颜新、 谭建英、赵玉彪	谭建英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	尤小平、赵鸿凯、易颜新、 谭建英、赵玉彪	易颜新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薪酬委员会	尤小平、蔡开成、易颜新、 谭建英、赵玉彪	谭建英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段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段伟东先生、程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总经理段伟东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赵鸿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蔡开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赵鸿凯先生、蔡开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符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符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忠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尤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尤小平先生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9.63%的股份，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750,000 股；尤小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19,326,019 股。尤小平与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简历:

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蔡开成、谭建英、易颜新

各委员简历:

尤小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 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 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 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 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尤小平先生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9.63% 的股份,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750,000 股; 尤小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19,326,019 股。尤小平与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 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段伟东: 男, 中国国籍, 1969 年 6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 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鞋用树脂专业委员会主任, 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库成员。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段伟东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20,317,950 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鲜丹: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普诺玛商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 RFID/NFC 相关技术和商务工作; 2003 年 5 月创建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2

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威富通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并担任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汇商通盈实业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白龙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世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鲜丹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82,663,18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鸿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浙江省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鸿凯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3,87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蔡开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蔡开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谭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中石油股份公司财务，中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财务，中石油炼化工程部财务，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财务。2010年经评议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谭建英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易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简历：

尤小平、段伟东、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

各委员简历：

尤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尤小平先生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9.63%的股份，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750,000 股；尤小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19,326,019 股。尤小平与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段伟东：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鞋用树脂专业委员会主任，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库成员。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段伟东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20,317,9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易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谭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中石油股份公司财务，中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财务，中石油炼化工程部财务，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财务。2010年经评议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谭建英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赵玉彪：男，中国国籍，香港地区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历任会计、交易部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玉彪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赵玉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简历：

尤小平、赵鸿凯、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

各委员简历：

尤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尤小平先生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9.63%的股份，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750,000 股；尤小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19,326,019 股。尤小平与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鸿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浙江省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鸿凯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3,87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易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谭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中石油股份公司财务，中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财务，中石油炼化工程部财务，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财务。2010年经评议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谭建英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赵玉彪：男，中国国籍，香港地区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历任会计、交易部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玉彪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赵玉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其简历：

尤小平、蔡开成、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

各委员简历：

尤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第八、九届常务委员，曾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任瑞安市塑料七厂副厂长，瑞安市塑料十一厂厂长等职。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长。

尤小平先生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9.63%的股份，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750,000 股；尤小平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19,326,019 股。尤小平与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尤小玲存在关联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

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蔡开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蔡开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易颜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谭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中石油股份公司财务，中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财务，中石油炼化工程部财务，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财务。2010年经评议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谭建英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赵玉彪：男，中国国籍，香港地区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历任会计、交易部经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吉林信托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玉彪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赵玉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伟东：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齐亿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经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鞋用树脂专业委员会主任，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库成员。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段伟东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20,317,9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程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曾供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程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鸿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福胜化学制革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师，浙江省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鸿凯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3,87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蔡开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温州安庆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安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蔡开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符娟：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金棕榈企业机构教育培训事业部、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工厂管理中心。2015年7月进入华峰超纤。

符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娟女士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5、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沈忠：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上海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9 月进入华峰超纤。

沈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沈忠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